

1	祷告
----------	----

组长。 求神藉着祂的灵指引我们，让我们意识到祂的同在，并聆听祂的声音。
将你的小组和这一课有关传扬神的国的教导交托给主。

2	分享 (20 分钟)	[灵修] 耶利米书第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六、三十七章
----------	------------	-------------------------------

轮流简短地分享 (或读出你的笔记) 你在灵修中从所指定的经文 (耶利米书第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六、三十七章) 学到什么。
聆听别人的分享，认真地对待他和接受他。不要讨论他的分享。写下笔记。

3	背诵经文 (5 分钟)	[神的资源] 重温系列 L
----------	-------------	------------------

重温系列 L: “神的资源”。

- (1) 神的同在: 来十三: 5 下-6。** 因为主曾说: “我总不撇下你, 也不丢弃你。” 所以我们可以放胆说: “主是帮助我的, 我必不惧怕; 人能把我怎么样?”
- (2) 神的话语: 诗一一九: 105。** 你的话是我脚前的灯, 是我路上的光。
- (3) 神的大能: 赛四十一: 10。** 你不要害怕, 因为我与你同在; 不要惊惶, 因为我是你的神。我必坚固你, 我必帮助你, 我必用我公义的右手扶持你。
- (4) 神的智慧: 雅一: 5。** 你们中间若有缺少智慧的, 应当求那厚赐与众人、也不斥责人的神, 主就必赐给他。
- (5) 神的医治: 代下七: 14。** 这称为我名下的子民, 若是自卑、祷告, 寻求我的面, 转离他们的恶行, 我必从天上垂听, 赦免他们的罪, 医治他们的地。

4	研经 (85 分钟)	[罗马书] 罗十三: 1-14
----------	------------	--------------------

引言。 采用五个研经步骤的方法一同研读罗十三: 1-14。

罗马书第十二至十六章强调实践, 并且论到实际的圣洁或成圣。罗马书第十二章教导我们基督徒对自己的身体、心思意念, 以及各种关系的责任。罗马书第十三章教导我们基督徒对权柄的制度, 特别是政府, 与邻舍的关系, 以及与黑暗和光明的关系等方面的责任。

步骤 1. 阅读。	神的话语
<p>阅读。 让我们一起阅读罗十三: 1-14。 让各人轮流读出一节经文, 直至读完整段经文。</p>	

步骤 2. 探索。	观察
<p>思想问题。 这段经文中哪一个真理对你十分重要? 或者, 这段经文中哪一个真理感动你的心? 记录。 探索一至两个你明白的真理。思想这些真理, 并把你的感想写在你的笔记簿上。 分享。 (让组员花大约两分钟去思想和写下感想, 然后轮流分享)。 让我们轮流彼此分享各人探索的结果。 (谨记, 在每个小组里, 组员分享的事情各有不同)</p>	

十三: 1-7

探索 1. 基督徒对不同的权柄制度的责任。

(1) 在权柄和顺服方面, 神设立了七个制度。

神在地上设立了七个顺服权柄的关系 (罗十三: 1-2):

神在基督里拥有权柄掌管万民和万有（林前十一：3；弗一：20-23；西一：18）。

人拥有权柄管理神所创造的万物：地、树、植物、动物（创一：28；二：15-16；诗八：4-8）。

男人在婚姻关系中（创三：16；弗五：22-24；西三：18；彼前三：1-6）和教会的正式聚会中（林前十一：3；十四：33-35；提前二：11-14；三：2-5）拥有权柄带领女人。

父母拥有权柄管教自己未成年的儿女（弗六：1-3；西三：20）。

一个国家的政府拥有权柄管治人民（罗十三：3-7；彼前二：13-17）；

雇主拥有权柄管理他的雇员（弗六：5-9；西三：22-四：1；彼前二：18-23）。

教会的长老拥有权柄管理教会的会众（徒二十：28；帖前五：12；来十三：17）。

神设立了这七个顺服权柄的关系。没有人可以改变或反对这七个权柄制度。除第一种顺服权柄的关系之外，所有其他的系都有特定而有限的职责，以及有限的权柄。

(2) 政府权柄。

圣经当然包含有关世上政府的教导。保罗在这里谈论的是政府权柄，因为他提到“佩剑”和“纳粮和上税”。这教训是非常重要的，因为世上所有基督徒都生活在特定的政府之下。

在罗马书中，这教训也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在罗马的基督教会里，有一大部分会众是犹太基督徒。在保罗的时代，许多犹太人都等待机会摆脱罗马人辖制的轭。他们渴望再次在政治上自主独立。他们想要自己的君王和执政的政府（约六：15；八：33；徒一：6；五：36-37）。早在主后一世纪的上半叶，罗马城就发生政治动乱。罗马作家苏维托尼乌斯（Suetonius）写道，在主后 49 年，罗马皇帝革老丢（Claudius）把所有犹太人驱逐出罗马城，因为犹太人在某个“克斯多”（Chrestus）的煽动下不断发生骚乱（参看徒十八：2）。当这条法令失效之后，许多犹太人便回到罗马。因此，使徒保罗写信教导基督徒必须顺服在罗马掌权的政府。基督徒必须顺服在上有权柄的，因为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罗十三：1-2）。

十三：8-14

探索 2. 基督徒对邻舍的责任。

罗十三：8-14 教导我们，实际的圣洁或成圣，主要是藉着活出充满爱的生命和活出在光明中的生命而显明出来的。“活出充满爱的生命”意味着每天把自己当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献与神（弗五：1-2）。“活出在光明中的生命”意味着察验何为主所喜悦的事、责备暗昧无益的事、过光明磊落的生活，并且结出一切良善、公义和诚实的果子（弗五：8-14）。因为人类历史的终结和基督徒完全得救的时候近了，成圣是刻不容缓的事！

步骤 3. 问题。

解释

思想问题。对于这段经文，你会向小组提出什么问题？

让我们尝试去理解罗十三：1-14 所教导的一切真理。请提出任何不明白之处。

记录。尽可能明确地表达你的问题。然后把你的问题写在你的笔记簿上。

分享。（组员花大约两分钟去思想和写下感想之后，首先让各人分享他的问题）。

讨论。（然后，选择其中几个问题，尝试在你的小组里讨论并回答问题。）

（以下是学员可能会提出的问题和问题讨论的笔记的一些例子）。

十三：1-5

问题 1. 基督徒对在上掌权的有什么责任？

笔记。

(1) 顺服神所设立的掌权者，是成圣的一部分。

顺服权柄制度（希腊文：exousiai）是罗十二：2 所教导的“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的一部分。

在新约中，我们读到犹太人对罗马政府的权利存有疑问（太二十二：16-17；可十二：14；路二十：21-22）。犹太人往往为自己的独立自主而感到自豪（约八：33）。犹太人中间有煽动性的运动（徒五：36-37）。世俗的历史书也有关于犹太人在罗马人的统治下动荡不安的记载。事实上，罗马皇帝革老丢把犹太人驱逐出罗马，可能是因为他们反抗甚或叛乱（徒十八：2）。

在罗马掌权者的心目中，基督信仰与犹太教息息相关，任何归咎于犹太教的煽动情绪，同样也会对基督徒作出指控。这造成了一种情况，基督徒在这种情况下必须避免所有带有革命色彩的抱负或行动，也要避免不服从地方长官行使其合法权力。此外，这教导也反对基督徒中间任何可能被曲解的“自由”概念，特别是考虑到所有基督徒都相信真正的自由是与主耶稣基督的王权或统治相关联的。鉴于这些政治实况，保罗指出基督徒与七个权柄制度的关系是成圣的一部分！

(2) 顺服权柄制度并不是没有限制的。

一方面，新约教导我们基督徒对权柄制度的责任。提前二：1 教导我们，基督徒要为一切在位的祷告。多三：1 教导我们，基督徒要顺服作官的、掌权的，遵他的命，行各样的善事，总要和平，不要毁谤。

另一方面，新约提到世上的当权者经常迫害基督徒，因为基督徒传扬福音（并且呼吁人们悔改和改变），也帮助穷人、无助的人和受压迫的人。因此，圣经必须厘清不顺从不公正治理的当权者和顺从公正治理的当权者之间的界线。在这两种情况下，耶稣基督都要求人要忠心。

徒四：19-20 和五：29 描述了不顺从掌权者的情况，罗十三：1-7 则描述了顺从掌权者的情况！一般来说，所有基督徒都应当在一不违反圣经教导的事情上顺从掌权者。然而，若掌权者超越他们的权限，并要求基督徒做神所禁止的事，或禁止基督徒做神所吩咐的事，基督徒就应当恭敬地拒绝顺从掌权者。当拥有权柄的人所提出的要求与神的命令有所抵触时，使徒彼得在徒五：29 中所说的话就要发挥作用：“顺从神，不顺从人，是应当的。”

十三：6-7

问题 2. 基督徒对于纳粮和上税有什么责任呢？

笔记。

(1) 基督徒必须给政府交税。

因为政府全时间执行任务，所以需要财政上的支持。再者，政府人员也需要维持生计。政府透过发展儿童和成人教育对社会作出贡献，透过警察和法院来维护公义，透过兴建道路和公园来发展城镇，等等。政府必须打击罪行和贪污，惩罚社会上作恶的人，维持社会法治和秩序。政府需要金钱来做这一些有益的事。因此，神命令所有人，包括基督徒，给政府纳粮和上税。

粮是向个人、所得或所拥有的财产征收的（路二十：22-25），税是向进口和出口的货物（即商业交易）征收的。纳粮和上税并不是政府的专横强制，而是人民支持政府的必要和适当行动。

(2) 基督徒必须尊重政府。

基督徒不但有责任给政府纳粮和上税，也有责任尊重和尊敬政府。基督徒应当尊重每一个人，当然也应当尊重掌权者。基督徒应当尊重妥善地履行职务的政府。

然而，不但人民有义务支持、尊重和尊敬政府，政府也有义务按照神的律法和标准去履行职务。政府并没有绝对的权力或权利，因为政府的职务和权柄是从圣经中的神而来的！因此，政府中所有的管治者和所有拥有权柄的人现在就要为他们如何履行其职务负责。

在最后审判的日子，人人都要向神交账：政府中所有的管治者都要为他们如何行使他们的权力向神交账，所有人民都要为他们有否顺服向神交账。人人都要为他们有否纳粮和上税向神交账，也要为他们有否尊重掌权者向神交账。

十三：6-7

问题 3. “律法”一词在罗马书中有什么含意？

笔记。

(1) “律法”一词的不同含义。

保罗已经作出许多有关律法的教导。有一点要留意，就是保罗使用“律法”一词来表达多个不同的意思。

律法是神对救赎和审判的绝对公义的要求。律法是神对公义和圣洁（得救）和审判（定罪）的绝对要求和条件。因为圣经中的神是百分之百公义和圣洁的，所以祂要求人人都要过着百分之百公义和圣洁的生活，也要求所有的过犯都要百分之百受到审判和惩罚。这律法论到人在神面前的地位。

神的律法已经向世界上和历史上所有的人显明了（罗一：19-20；二：14-15）。人知道凡违犯神律法的人是当死的（罗一：32）。人人都要按照他们对神的律法的认识而作出的行为受审判（罗二：12）。每个人都活在有神的律法运行并与神的律法相关的领域里。律法给所有人定罪，好塞住各人的口，叫他们伏在神审判之下，却无法叫他们称义和得救（罗三：19-20）。

十诫。神的律法是神对成圣（过圣洁的生活）的绝对要求和条件。“律法”一词也用来表示道德律法或十诫，并且有以下两种功能：

神的道德律法的第一个功能，是使那存在人的罪恶本性里的罪活跃起来（罗七：8-9）。若没有道德律法，那存在人的罪恶本性里的罪是“死的”或不活跃的。神的律法显明在神眼中什么是对的、什么是错的。当一个人有意识地思考神的道德律法或十诫时，那存在他的罪恶本性里的罪就活了，并且变得非常活跃。这种情况通常在这个人归信之前、期间和之后不久发生的。

神的道德律法的第二个功能，是教导称义（得救）的人（基督徒）如何过公义的生活，换句话说，如何活出充满爱的生命（罗十三：8-10）。

旧约。神的律法以成文的形式记载在旧约圣经中。神的律法就是旧约全书，因为它记载了神的具体启示、祂的话语、祂的作为、祂的旨意，以及祂的要求。从前，只有犹太人拥有这从神而来的特殊启示（罗二：12）。旧约早已表明，神的义是无法靠行律法而得的，唯有靠信心（相信弥赛亚和祂所成就的救赎大功）才能得着（罗三：21-22；四：3-8）。今天，旧约和新约圣经翻译成世上各国语言，犹太人和非犹太人都可以看到。

(2) 律法的划分。

律法可分为三部分：

道德律法。神把祂对世人应当如何生活的要求，以祂的道德诫命表明出来。它们包括圣经中的十诫和所有其他道德律法。道德律法在新约时期仍然有效。

礼仪律法。在旧约时期，神把祂对人与祂亲近、与祂相交、敬拜祂、事奉祂的要求，以祂的礼仪（仪式）律法表明出来。它们包括有关分别为圣的人（祭司和利未人）、分别为圣的地方（帐幕和圣殿）、分别为圣的日子（安息日和宗教节期），以及分别为圣的行动（祭物、割礼、洁净的食物、头生的、初熟之物、什一奉献、甘心祭所献的礼物、等等）的律法。礼仪律法已经成全了（太五：17），撤去了（西二：14），也废掉了（弗二：15）。礼仪律法不可重新引进基督教会里！

民事律法。在旧约时期，神对神权统治的国家以色列的要求以社会（民事）律法表明出来。这些律法包括有关君王、审判官、战争、财产、惩罚等等的律法。因为以色列这个神权统治的国家过渡进入神的国，其中包括地上万国，所以以色列的民事律法就不再适用了，取而代之的是神国的原则，也就是马太福音第五至七章和耶稣讲述的所有比喻所教导的。

十三：8-10

问题 4. 基督徒对他们的邻舍有什么责任呢？

笔记。罗十三：8 说：“凡事都不可亏欠人，惟有彼此相爱要常以为亏欠；因为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这段经文的重点不是财务上的债务，而是每个基督徒都有义务去爱他的邻舍。罗马书第十三章教导我们，爱邻舍也是成圣的一部分。

(1) 爱邻舍是基督徒持续的责任。

爱不是基督徒尚未偿还的债务。爱也不是一笔无穷无尽的债务，一笔永远无法还清的债务。保罗只是提醒基督徒，爱是永恒的义务。

(2) 爱邻舍就完全了律法。

“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在这段经文中，保罗使用“律法”这个词，他的意思是神的道德律法，道德律法在十诫中已总结了。在这段经文中，保罗引用了十诫中的四条诫命。这意味着十诫对基督徒来说总是恒久相关的。它表明爱的真谛的例子。十诫教导基督徒如何过讨神喜悦的生活，换句话说，如何活出充满爱的生命。“成全律法”的意思是，若没有爱，就无法履行律法！若没有爱，就无法履行十诫！基督徒唯有藉着爱才能够满足神透过祂的一切诫命显明出来的要求。

(3) 爱你的邻舍意味着不要得罪你的邻舍。

十诫中大部分诫命都是以消极的形式陈述的：“不可！”“不可奸淫。”“不可杀人。”“不可偷盗。”“不可贪婪”。然而，爱的法则却是积极的：“爱你的邻舍。”因此，爱既有消极的一面，也有积极的一面：你透过不做某些事情去爱；也透过做某些事情去爱。旧约强调信徒不应做的事情，新约则强调信徒应该做的事情！

爱从不忽视罪的现实！基督徒无法故意继续犯罪却仍然爱人。帖前五：22 说，基督徒真正的爱是“各样的恶事要警戒不作”。罗十三：10 说：真正的爱“是不加害与人的。”真正的爱是不会叫邻舍堕入淫乱的。真正的爱是不会损害邻舍的生命任何方面的。真正的爱是不会偷窃邻舍的东西的。真正的爱甚至不会思想或渴望取去邻舍任何东西的。因此，十诫是以消极的形式表达出来，因为它从不忽视罪的现实。林前十三：4-6 描述真正的爱，也是以消极的形式表达出来：“爱是不嫉妒”，因为它从不忽略罪的现实！

(4) 爱你的邻舍意味着对你的邻舍采取积极的行动。

“爱人如己”是一个命令，是以积极的形式表达出来的。爱不只是避免消极的事情，例如罪，也是从禁令（消极的）转向相反的命令（积极的）！举例说，爱是积极地保护邻舍远离各种淫乱。此外，爱是积极地促进邻舍生命各方面的健康，包括身体、情感、社交、智能和灵性。爱是积极地尊重和保护邻舍的财产。爱是积极地欣赏邻舍所拥有的或所做的事情，并为此感到高兴。爱不只是不伤害邻舍，而是积极地对邻舍做各样的善事。

十三：13-14

问题 5. 基督徒对于黑暗和光明的领域有什么责任呢？

笔记。

(1) 基督徒有责任知道他们正活的时候。

罗十三：11 说：“晓得现今就是……时候”。在这里，“时候”一词（希腊文：kairos）是指从末世的事件的角度来看现今的时候。我们说：“了解事情的实际情况”。当我们看现今的时候，要知道它正在快速迈向基督第二次降临、最后审判的日子，以及地上万物复兴的时候。罗十三：12 说：“黑夜已深，白昼将近。”“白昼”是指审判的日子，它快要临到了。

(2) 基督徒有责任脱去一切与黑暗相关的事物，并且穿上一切与光明相关的事物。

圣经说：“现今的世代（就是基督第二次降临那将来的世代之前）是邪恶的”。因此，基督徒必须从将来的世代的角度来看现今的时代，并且过圣洁的生活。罗十三：12 说：“我们就当脱去暗昧的行为，带上光明的兵器。”基督徒相信耶稣基督第二次降临，这正是他们渴望成圣的原因。“总要披戴主耶稣基督”，在另一处经文又称为“穿上新人”（弗四：24）。因此，基督徒要“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欲，在今世自守、公义、敬虔度日，等候所盼望的福，并等候至大的神和我们救主耶稣基督的荣耀显现”（多二：12-13）。

步骤 4. 应用。

应用

思想问题。这段经文所教导的哪一个真理可以让基督徒应用？

分享和记录。让我们集思广益，从罗十三：1-14 想出一些可能的应用，并记录下来。

思想问题。神希望你把哪个可能的应用变成你个人的生活应用？

记录。把这个个人应用写在你的笔记簿上。随时分享你的个人应用。

（请记住，每个小组的组员会应用不同的真理，甚至透过相同的真理作出不同的应用。下列是一些可能的应用。）

1. 从罗十三：1-14 找出一些可能应用的例子。

十三：1。 圣经指出七种顺服权柄的关系，你要顺服当中的每一个人。

十三：1-2。 有些邪恶力量不是神建立的，因此基督徒不要顺服他们。神容许并容忍他们管辖某些人，直到最后神必毁灭他们。例如，魔鬼管辖整个邪恶世界，也就是恨恶和对抗神、基督和祂子民的世界（约壹五：19；约十二：31；十七：14-16）。另一个例子是两个兽。“从海中上来的兽”代表撒但的敌基督政府，“从地中上来的兽”代表撒但的敌基督宗教和哲学，“大淫妇巴比伦”代表撒但的敌基督道德标准（启示录第十七章和十九：19-20）。

- 十三：3。不用惧怕拥有权柄的人。你若想脱离恐惧，就要作神和其余六个权柄制度眼中看为正的事情。
- 十三：4。在某些情况下，政府有权使用“剑”，即执行死刑（创九：6；出二十一：12；民三十五：16，30-31；申十九：11-13；士九：24；王下十四：5-6；太二十六：52）或在战争中保卫自己的国家。然而，使用剑的理由绝不可任意武断，也绝不可违背神的话语。
- 十三：6-7。你要给政府纳粮和上税。要尊重和尊敬政府官员和任何在上掌权的人。
- 十三：8。你在生命中的任何境况都有义务去爱你的邻舍，换句话说，爱那些神摆在你人生路上的人（路十：25-37）。
- 十三：9。总要保护你的邻舍远离一切淫乱的事，也要促进他的身体、情感、社交、智能和灵性的健康。
- 十三：9。总要保护你的邻舍的财产，也要积极地欣赏他所拥有的和他所成就的事。
- 十三：10。不要伤害你的邻舍。总要对他作良善和恩慈的事。
- 十三：11。每天都要做醒，因为基督第二次降临的日子快要临近了。
- 十三：12-13。不要荒宴醉酒，不要好色邪荡，也不要争竞嫉妒。
- 十三：14。总要披戴基督，以及祂为你所得的公义和圣洁。不要为旧人的肉体安排，去放纵私欲。

2. 从罗十三：1-14找出个人应用的例子。

身为基督徒，我要在一切不违背圣经明确教导的事情上顺服在上有权柄的。这也意味着我必须纳税和尊重政府领袖。

十诫对我来说十分重要，让我知道神要我怎样爱我的邻舍。我不但要避免犯罪得罪我的邻舍，也要积极地做一些对我的邻舍最有益的事。我要谨记，爱意味着总不可得罪我的邻舍，也总要积极地为我的邻舍做有益的事。

步骤 5. 祷告。

回应

让我们轮流为着神在罗十三：1-14 教导我们的真理祷告。

（就你在这次研经中所学到的教训在祷告中作出回应。练习只用一至两句来祷告。请谨记，每一个小组的组员会为不同的问题祷告。）

5

祷告（8分钟）

[代求]
为他人祷告

分二至三人一组，继续祷告。彼此代祷，也为其他人祈祷（罗十五：30；西四：12）。

6

备课（2分钟）

[习作]
准备下一课

（组长。写下并分派此家中备课事项给组员，或让他们抄下来）。

- 立志。立志使人作门徒、建立教会，并且传扬神的国。
- 与另一个人或群体一同传讲、教导或研习罗十三：1-14。
- 与神相交。每天在灵修中从以西结书第二、十八、三十三、三十四章阅读半章经文。采用“领受最深的真理”的灵修方法。记下笔记。
- 背诵经文。(16) 罗十二：16。每日复习刚背诵过的五节经文。
- 讲授。准备记载在太二十五：14-30中的“才干”的比喻。采用解释比喻的六个指引。
- 祷告。这个星期为某人或特定的事情祷告，并看看神的作为（诗五：3）。
- 更新你关于传扬神的国的笔记簿。包括灵修笔记、背诵笔记、教学笔记和这次准备的习作。